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落实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明细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形式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	新制定	否
2	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新制定	否
3	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新制定	是
4	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5	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6	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9	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17	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0	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1	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2	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3	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5	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第 3-12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新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